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52-3388 传真：（8610）6652-3399

网址：www.junzejun.com

君泽君[2018]证券字 2018-038-1-1 号

致：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及增持人的如下保证：公司、增持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公司、增持人发布的公告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增持人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且该等文件和事实在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持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增持人孙忠义先生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孙忠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孙忠义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中国公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
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并经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前，孙忠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588,1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乐陵金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16,273,584 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53.92%。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拟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首次增持之日起算）择机以自有资金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
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 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93%（含 2018 年 6 月 19 日首次增持股份）。

3. 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增持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增持人的
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人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期间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合计增持 1,990,033 股，占公司目
前股份总数的 0.92%。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6 月 19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2）2018 年 6 月 20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52,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3) 2018 年 6 月 21 日, 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4) 2018 年 6 月 25 日, 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7,3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4. 增持人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完成本次增持行为后, 孙忠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0,578,16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54%。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18,263,617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54.84%。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免除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 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 本次增持前, 孙忠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588,129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 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陵金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16,273,584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53.92%。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增持前, 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本次增持完成后, 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公告信息，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就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增持目的、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方式、增持期间及相关承诺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公司拟于近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就增持人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及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增持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增持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世焰

经办律师：

韩娅君

2018 年 6 月 25 日